



JINGSH LAW FIRM
京师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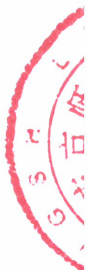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乔延春律师、李汶芳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公司同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联系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洋先生主持，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4 层 B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持有人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持有人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2024年5月2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出席会议股东身份等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68,456,93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关于



坏账核销的议案》、《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通过持有人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数据。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68,369,318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87,62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68,369,318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87,62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反对股数 87,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68,369,318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87,62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68,369,318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87,62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68,369,318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87,62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8,369,318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87,62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股数 68,369,318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87,62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8,369,318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87,62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 乔延春

乔延春

李汶芳

李汶芳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

P.C: 100025

TEL: 010-5095 9997

WEB: www.jingsh.com

Jingsh Lawyers' Building, No. 37,
Middle East Fourth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JINGSH LAW FIRM

京师律所

